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娟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高松路與高松路107巷口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車頭自後撞擊行駛在前停等紅燈，由伏昀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致伏昀霏人車倒地，受有右踝挫傷併腓長肌肌腱損傷、前距腓韌帶斷裂之傷害。陳娟於事發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17至18頁、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伏昀霏警詢、偵訊證述（見警

卷第7至9頁、偵卷第18頁）相符，並有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酒測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駕照資料（見警卷第17、19頁、第23至53頁、本院審交易卷第15至1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另起訴意旨雖僅認定告訴人受有右踝挫傷併腓長肌肌腱損傷之傷勢，但告訴人係於112年4月23日、5月9日、6月20日持續因相同傷勢在小港醫院就診，復於同年6月30日、7月7日、9月1日、10月4日持續至高雄長庚醫院就診，並經診斷為右踝前距腓韌帶斷裂，有各該醫院之診斷證明在卷，而右踝前距腓韌帶斷裂之位置在右腳踝外側，解剖學位置與右踝挫傷併腓長肌肌腱損傷之位置相近，不能排除係同一原因造成之傷勢，有高雄長庚醫院113年11月1日回函在卷可憑，是告訴人2處傷勢位置相近，且就診期間密切連貫，應可認右踝前距腓韌帶斷裂同係本次車禍造成之傷勢，公訴意旨應予補充。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已認定如前，自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該路段當時既無其他障礙物阻擋被告視線，復無其他導致被告無法保持安全距離或無法及時煞停之情況，足見被告如有遵守前揭注意義務，即不至發生本件事故。是被告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對此當知悉並遵守，且依當時視線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而肇致本次事故，此部分過失行為與因果關係甚為明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當可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2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
03 報到場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前揭自首情形紀
04 錄表在卷可查，堪認符合自首要件，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5 定，減輕其刑。

06 (二)、爰審酌被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
07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卻疏未注意應與前車之間保持
08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復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
09 安全措施，導致本次車禍事故及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
10 勢，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損害均非
11 輕微，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
12 意，而被告雖於本案判決前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此
13 係因雙方始終無法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所致，並非被告自始
14 拒絕賠償，有相關調解紀錄可參，並據被告與告訴人到庭陳
15 述明確，因告訴人所受損失，尚可經由民事求償程序獲得填
16 補，即毋庸過度強調此一因子。被告又無前科，有其前科紀
17 錄在卷，素行尚可，暨其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居家服務
18 員，尚有陸籍父母親及在臺家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見本院
19 審交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書狀或口
20 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得勝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前段：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